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小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5月14日113年度北國小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另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之裁定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相對人司法院對於其民國112年間陳情怠不處理致權利受損，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等語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審即依其請求金額，於113年5月14日裁定定期命其補繳1,000元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4日送達後，抗告人不服而於同年月27日提出本件抗告書狀予監所長官。是原裁定既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補正裁定，且並無得對此類裁定為抗告之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不得對之提起抗告，且不因原裁定正本教示欄誤繕得提起抗告而有不同。是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01

法 官 陳智暉

02

法 官 石珉千

0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